

明新科技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桃園班)

繳費估算與繳費證明黏貼單

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、學分數與學分費說明			
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	
幼兒教保概論	2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將收取 14 學分費 (每一學分費為新臺幣 2,500 元) 及學雜費每一學期新臺幣 3,000 元, 抵免結果公告後, 再行退還第一學期抵免課程之學分費。第二學期後將依實際修習課程之學分數繳費。 • 本學期正式上課日為: 111 年 9 月 11 日 (星期日)。 • 師資培育中心在開課前會公告當學期課表及元智大學上課教室。 	
幼兒觀察	2		
幼兒發展	3		
特殊幼兒保育	3		
教育心理學	2		
教育哲學	2		
學分費含學雜費 (14 學分)	38000		
<p>學分費繳費「正本」證明黏貼處 (藍色註冊費繳費單第二聯 ATM 交易明細、銀行臨櫃繳費證明等)</p> <p>*8/29 始得開始繳費, 9/3 需完成繳費並寄回註冊相關資料</p>			
<p>簽名或蓋章：</p>			

重要說明：

1. 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收費標準依本校簡章規定之學分費標準, 課程學習所衍生之相關費用另計, 如教科書、參訪交通費等。
2. 元智大學校區內停車須申請元智大學汽車停車證, 並遵守元智大學校園相關規定, 並繳交停車費。申請請於 9 月 6 日(星期二)後直接接洽元智大學終身教育部 (LINE 線上客服帳號: @iyu2436g)。費用、收費方式及停車位置請依元智大學公告為主。
3. 機車不需申請停車證, 但需請依元智大學規定位置停放。